## 峰岹科技 (深圳) 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,会议通知及相关材 料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汪钰红主持,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 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,形成以下决议: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核查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各项规定: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 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 况等事项;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 规定的行为; 监事会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 完整,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的《峰昭 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峰岹科技(深圳)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9日